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6-4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自担。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6-4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交易所”或“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现将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现场检查和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没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他情况如下:
(一)2011年7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监管谈话
2011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山东省证监局对辖区上市公司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制定了辖区内控检查计划。2011年7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7月4日出具了《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谈话》,针对规范制度和规范运作方面,信息管理工作,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方面及其他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要求发行人自接受关注谈话30日内将整改报告报送山东监管局。
发行人针对上述关注谈话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落实和整改,并于2011年7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书面提交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谈话”问题的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完善制度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公司未建立内部控制机制。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严格执行。
(2)公司缺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程;《公司章程》第67条规定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26条规定不一致;《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中关于“提出临时股东人的持股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对其有关不完善及相关规定予以修正,具体修订如下:
● 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程》;
● 相应修订对《公司章程》。
公司将修订后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实施。
(3)关于三会运作相关事项。

2.信息披露不及时
2.信息披露不及时:信息披露不及时,除需签订承诺书外,还需签订风险提示性公告,对来访时间、来访姓名、来访工作单位、来访人员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调研或采访关注内容等详细记载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投资者调研或采访的相关工作。
3.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投项目的基建支出未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资金使用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内部审批未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资金支付履行程序,并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公司今后所有募投项目的资金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主管领导审批,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同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对个人现金资产实现情况进行研究,全面厘清个人账户资产实现的情况,对不属于个人出借借款性质的现金收支“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改为“其他应收款”备用科目核算,并要求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门严格监督执行。
(2)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加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同时安排总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加强对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对于未经公司履行审批决策程序,的要求所属子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外提供拆借资金。
(3)公司将内部控制进一步细化,对关键控制点逐一细化控制,对于《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银行存存的支付审批流程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增加工程项目管理专业人员,严格按照各项规定执行。公司将定期组织召开项目的工作总结会议,每周召开一次工程进度总结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工程进度月度总结会议,工程进度会定期召开的工作总结会议,并对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同时形成工程进度月总结书材料,并向总裁汇报,工程进度会定期召开,由投资管理委员会、总裁批准。
5.公司收到承包商的工程结算报告后,应由审计部或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进行复核审计,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交付使用财产清单,竣工决算报告,及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款项应按工程的审批手续。
公司的工程款项由审计部严格执行监督检查。
后勤管理部门施工方的施工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实行严格的概预算管理,切实做到及时备料,科学施工,保障质量,落实责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后勤管理部门随时发现施工方不合格,施工质量难以达到工程要求的,后勤管理部门提出整改通知,报投资管理委员会、总裁审核后执行。
5.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固定资产转移不及时,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不准确。公司2010年12月将福源二期基建工程,印刷厂基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上述工程实际已于2010年6、7月份完工交付使用,固定资产折旧期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不准确。
上述会计差错不影响资产负债表使用者对我公司201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属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公司已在2011年度上述影响事项予以调整。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接到公司股票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金仑”)于2016年4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90万股,减持2.9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5%。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金仑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304,584,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5%。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金仑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31,584,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66%,宁波金仑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拓普集团
股票代码:6016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587号研发大厦A座15楼
股票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16年5月6日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7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2016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決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发)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4,67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69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4,67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68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50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律师关天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4,6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4,6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04,6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合同的意见》
同意104,6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04,6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04,6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104,6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合同的意见》
同意104,6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7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4,5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04,6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04,6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04,6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104,6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合同的意见》
同意104,6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04,6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7日

①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关于修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第77条之规定。
2008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08年5月12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注册资金及所涉其他事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项。2009年4月15日,2008年股东大会决议,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即授权期限截至2010年5月10日,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由于上述事项,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会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完善,将原章程中注册资金的条款删除,必要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事项。
②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纪要要素不全,未记载发言的要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对表决结果表述不规范,计算表决结果以同意的票数计算不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中,将详细记载的发言要点;公司2010年上市前,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表决结果表述不规范,上市后已严格按照规范的表述结果进行统计,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更加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等三会运作;日后召开股东大会时会与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2.信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将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将尽量避免在定期报告中与业绩快报披露前,向相关税务部门、银行等相关单位报送公司未披露相关财务数据,必要时,公司将严格记录报送数据知悉人员、知情人,并将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保密协议上签字、盖章,若其未遵守保密协议约定,而致公司内幕信息泄露的,公司将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
公司持续投资者调研或采访中,除需签订调研承诺书外,还需签订风险提示性公告,对来访时间、来访姓名、来访工作单位、来访人员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调研或采访关注内容等详细记载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投资者调研或采访的相关工作。
3.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投项目的基建支出未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资金使用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内部审批未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资金支付履行程序,并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公司今后所有募投项目的资金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主管领导审批,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同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对个人现金资产实现情况进行研究,全面厘清个人账户资产实现的情况,对不属于个人出借借款性质的现金收支“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改为“其他应收款”备用科目核算,并要求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门严格监督执行。
(2)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加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同时安排总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加强对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对于未经公司履行审批决策程序,的要求所属子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外提供拆借资金。
(3)公司将内部控制进一步细化,对关键控制点逐一细化控制,对于《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银行存存的支付审批流程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增加工程项目管理专业人员,严格按照各项规定执行。公司将定期组织召开项目的工作总结会议,每周召开一次工程进度总结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工程进度月度总结会议,工程进度会定期召开的工作总结会议,并对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同时形成工程进度月总结书材料,并向总裁汇报,工程进度会定期召开,由投资管理委员会、总裁批准。
5.公司收到承包商的工程结算报告后,应由审计部或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进行复核审计,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交付使用财产清单,竣工决算报告,及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款项应按工程的审批手续。
公司的工程款项由审计部严格执行监督检查。
后勤管理部门施工方的施工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实行严格的概预算管理,切实做到及时备料,科学施工,保障质量,落实责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后勤管理部门随时发现施工方不合格,施工质量难以达到工程要求的,后勤管理部门提出整改通知,报投资管理委员会、总裁审核后执行。
5.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固定资产转移不及时,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不准确。公司2010年12月将福源二期基建工程,印刷厂基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上述工程实际已于2010年6、7月份完工交付使用,固定资产折旧期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不准确。
上述会计差错不影响资产负债表使用者对我公司201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属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公司已在2011年度上述影响事项予以调整。

6.其他相关问题
公司2011年6月12日发生的火灾,因自身工作的疏忽和无知,未能及时与贵局汇报沟通,感到深深的愧疚与万分的歉意,在以后的工作中,丽鹏公司一定会做到及时汇报,及时请教,及时沟通,对于本次火灾暴露出的相关问题,安全防患,公司在以后的管理中,一定会吸取教训,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请监管机构、广大投资者放心。
公司将严格按照整改报告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14年4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2014年11月20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194号),该文件指出:
“截止2014年11月20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孙世尧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6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3.98%,占公司总股本的21.21%。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确保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占用等情形的发生。另外,如你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或控制公司情况发生变化,请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学习自查,回复如下:
1.关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与股东之间的义务,建立独立财务决策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严格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关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机构,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根据配方比例印刷防伪瓶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拥有完整且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形成了集研发复合防伪印刷、盖章制造、制盖机械及模具制造、产品技术研发和设备技术于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或资产,公司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专职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兼职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而擅自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规范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其他资金安排,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等情况,不存在将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要,下设运营部,供应部,研发中心,财务部,国际贸易部,国际物流部,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部,证券部等部门,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具有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制定了相应措施,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的要求,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法律、法规及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学习、宣传,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15年9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2015年9月2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54号),该文件指出:
“截止2015年9月2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世尧持有公司股票5,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4%,其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4,95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20%。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理和调整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拓普集团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拓普集团40,584,96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情况
本次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5月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了900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拓普集团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拓普集团权益变动前: 拓普集团权益变动后:
拓普集团权益变动前: 拓普集团权益变动后:
三、截止公告日及一期与拓普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未与拓普集团之间发生重大交易行为。
四、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合法的拓普集团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蒋会昌
签署日期:2016年5月6日

二、信息披露不及时
2.信息披露不及时:信息披露不及时,除需签订承诺书外,还需签订风险提示性公告,对来访时间、来访姓名、来访工作单位、来访人员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调研或采访关注内容等详细记载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投资者调研或采访的相关工作。
3.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投项目的基建支出未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资金使用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内部审批未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资金支付履行程序,并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公司今后所有募投项目的资金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主管领导审批,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同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对个人现金资产实现情况进行研究,全面厘清个人账户资产实现的情况,对不属于个人出借借款性质的现金收支“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改为“其他应收款”备用科目核算,并要求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门严格监督执行。
(2)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加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同时安排总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加强对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对于未经公司履行审批决策程序,的要求所属子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外提供拆借资金。
(3)公司将内部控制进一步细化,对关键控制点逐一细化控制,对于《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银行存存的支付审批流程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增加工程项目管理专业人员,严格按照各项规定执行。公司将定期组织召开项目的工作总结会议,每周召开一次工程进度总结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工程进度月度总结会议,工程进度会定期召开的工作总结会议,并对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同时形成工程进度月总结书材料,并向总裁汇报,工程进度会定期召开,由投资管理委员会、总裁批准。
5.公司收到承包商的工程结算报告后,应由审计部或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进行复核审计,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交付使用财产清单,竣工决算报告,及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款项应按工程的审批手续。
公司的工程款项由审计部严格执行监督检查。
后勤管理部门施工方的施工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实行严格的概预算管理,切实做到及时备料,科学施工,保障质量,落实责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后勤管理部门随时发现施工方不合格,施工质量难以达到工程要求的,后勤管理部门提出整改通知,报投资管理委员会、总裁审核后执行。
5.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固定资产转移不及时,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不准确。公司2010年12月将福源二期基建工程,印刷厂基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上述工程实际已于2010年6、7月份完工交付使用,固定资产折旧期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不准确。
上述会计差错不影响资产负债表使用者对我公司201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属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公司已在2011年度上述影响事项予以调整。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接到公司股票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金仑”)于2016年4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90万股,减持2.9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5%。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金仑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304,584,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5%。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金仑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31,584,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66%,宁波金仑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拓普集团
股票代码:6016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587号研发大厦A座15楼
股票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16年5月6日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股票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6-01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年5月1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4号)核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际医学”)向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7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8,675,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1,325,000元。2015年4月28日,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5年5月8日,本次新增股份75,000,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88,419,721股,公司非公开发行有关具体情况详见 2015年 5月 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年5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9名,证券账户总数为33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方管理架构名称	姓名名称	持股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7,500,000	0.95%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蓝筹精选9号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	7,500,000	0.95%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工行-蓝筹精选-外管信托-平安定增专项资产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0.13%
		平安基金-兴银资管-平安定增专项资产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	1,500,000	0.19%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兴银资管-新融中融中和和融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	1,499,980	1,499,980	0.19%
		华安基金-光大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13%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基金-光大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13%
		泰达基金-光大银行-平安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	1,500,000	0.19%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蓝筹精选9号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	7,500,000	0.95%
		易方达基金-平安资管-平安蓝筹精选9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100,000,000	12.7%
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0.95%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8,085,000	8,085,000	1.03%
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965,000	965,000	0.1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二、信息披露不及时
2.信息披露不及时:信息披露不及时,除需签订承诺书外,还需签订风险提示性公告,对来访时间、来访姓名、来访工作单位、来访人员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调研或采访关注内容等详细记载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投资者调研或采访的相关工作。
3.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投项目的基建支出未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资金使用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内部审批未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资金支付履行程序,并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公司今后所有募投项目的资金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主管领导审批,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同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对个人现金资产实现情况进行研究,全面厘清个人账户资产实现的情况,对不属于个人出借借款性质的现金收支“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改为“其他应收款”备用科目核算,并要求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门严格监督执行。
(2)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加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同时安排总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加强对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对于未经公司履行审批决策程序,的要求所属子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外提供拆借资金。
(3)公司将内部控制进一步细化,对关键控制点逐一细化控制,对于《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银行存存的支付审批流程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增加工程项目管理专业人员,严格按照各项规定执行。公司将定期组织召开项目的工作总结会议,每周召开一次工程进度总结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工程进度月度总结会议,工程进度会定期召开的工作总结会议,并对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同时形成工程进度